**枣庄市市中区**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二0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7

2.2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7

2.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7

3 预防与预警 10

3.1 信息监控和风险预判 10

3.2 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10

3.3 信息报告时限与通报 15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19

4.1 分级响应 19

4.2 应急响应措施 23

4.3 响应终止 28

5 后期处置 30

5.1 环境损害评估 30

5.2 应急过程评价 30

5.3 事件调查 30

5.4 善后处置 31

5.5 保险 31

5.6 恢复重建 31

6 应急保障 32

6.1 资金保障 32

6.2 装备物资保障 32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3

6.4 队伍保障 33

6.5 技术保障 33

6.6 医疗卫生保障 34

6.7 治安保障 34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4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34

7 监督管理 36

7.1管理与修订 36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36

7.3 应急演练 36

7.4 责任与奖惩 37

8 附则 38

8.1 名词解释 38

8.2 预案修订和解释 39

8.3 实施日期 39

附件1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40

附件2 危险废物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42

附件3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49

附件4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程序图 50

附件5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51

附件6 危险废物应急物资一览表 52

附件7 不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5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体系和工作网络，确保辖区内突发危险废物导致的环境事件（事故）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保护生态环境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枣庄市市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2年01月01日施行）；

(7)《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7号）；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9)《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1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1-2018）；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3 相关文件

（1）《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枣庄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环节中，出现危险废物扩散、流失、泄漏、燃烧、爆炸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政府，加强企事业单位应急责任的落实。

###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各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平。

## 1.5 事件分级

按照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III级）和一般（Ⅳ级）。

### 1.5.1 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危险废物 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5.2 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5.3 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5.4 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5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为全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危废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 2.2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区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镇（街道）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成立设立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工作。

区现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等应急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协调征调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措施评估，对应急处置有关信息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

（2）应急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调动应急队伍，控制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采取科学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次生、衍生灾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负责事故现场清理、洗消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卫生防护指导，组织实施感染性废物污染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人员安全撤离污染区域。

（3）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专家组应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治安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周边安全警戒，疏散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控和风险预判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调查制度，定期对辖区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分析评估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台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和处理。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3.2 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 3.2.1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危险废物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市中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甄别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等级，报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或进一步上报至更高级别主管部门。

### 3.2.2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区生态环境局经研判可能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涉及跨县（市、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枣庄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 3.2.3预警措施

（一）发布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针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应急物资：调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6）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7）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8）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二）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除做好以上工作外，还要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 3.2.5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建立危险废物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信技术保障系统。

## 3.3 信息报告时限与通报

### 3.3.1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判断可能引发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社区和市民应当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5分钟内电话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5分钟内电话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5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

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上报书面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按省相关规定负责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一旦出现事件将影响到其他区县的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通报相关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获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 3.3.2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 3.3.3信息通报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1.1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1.2 响应启动

**1、Ⅰ级、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应突发环境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Ⅰ、Ⅱ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开通与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相关情况；

（4）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实施应急处置；

（5）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县（市、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2、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开通与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集结待命；

（4）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责令相关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及事发地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5）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拟定信息，报请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向社会发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可能影响较大范围或可能影响其他相邻县市区的紧急信息，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

（6）根据事态发展，各单位及时实施调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他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8）应急终止。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立即宣布解除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程序，并解除应急采取的有关措施。

**3、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区人民政府成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与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Ⅳ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区生态环境分局保持与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事发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枣庄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特殊应急响应**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4.2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指挥协调

应急指令下达后，各工作小组的应急人员迅速集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形成指挥力量和应急力量。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现场情况，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下达应急处置行动指令。

### 4.2.2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区人民政府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调动所辖区域应急救援力量，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 4.2.3 事故现场处置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区生态环境局应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现场污染处置等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①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令赶赴事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污染处置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污染处置工作，并由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②调查情况，研判事态

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③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环境应急专家组，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④组织调动物资设备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等，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到位。

⑤控制环境污染

根据污染性质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监督事故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处置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⑥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区人民政府会同现场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网络、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群众发布预警公告，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组织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居（村）民委员会，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2.4 交通管制和组织疏散

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如果有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废物泄漏时，应预测大气环境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必要时应组织疏散，立即确定疏散地点，紧急组织群众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选择安全撤离路线逆风向疏散地集中。

### 4.2.5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

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 4.2.6 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监测数据、气象信息和水文资料，为危废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若有水体或饮用水源受到危险废物污染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作出停止使用水体功能或停止供水的决定，并向社会发布信息。同时按照规定上报和通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4.2.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应急监测、应急监察和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 4.2.8 消除污染

对污染现场进行清理，危险废物以及受到污染的土壤可送交相关单位贮存或处置。

前期现场清理工作由应急人员实施，后期现场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实施，区生态环境局现场监督指导。特殊情况下，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指定相关单位负责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支付。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物质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 5 后期处置

## 5.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等工作，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 5.2 应急过程评价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5.3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 5.4 善后处置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区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5.5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6 恢复重建

危险废物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结束后,事件责任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负责对环境破坏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在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情况下,区人民政府负责恢复和重建工作。区人民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恢复重建的结果进行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区危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地方财政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建立预防预警系统、开展环境应急技术研究、添置应急技术装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资金，按规定列入部门综合预算。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危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及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引导督促高环境风险涉危企业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地配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同时掌握行政区域内重点风险源、涉危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配置情况，一旦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就近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使用。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协调基础电信企业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保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应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 6.4 队伍保障

区危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培训和演练提高人员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各乡镇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积极利用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加强事件应急监测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为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涉危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其信息报告、自救互救和安全防护能力。

##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危险废物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建立警力分布动态数据库，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依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工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为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环保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环保部门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环保部门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监督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

## 7.1管理与修订

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为保障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 7.3 应急演练

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区人民政府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牵头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本预案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负责解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并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3年/次，危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更新时间为1年/次。

## 8.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危险废物 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三、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四、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5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危险废物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枣庄市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市中区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工作，指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枣庄市以及其他县（市、区）指挥部和部门间的协调工作，落实统一部署，及时报送信息。

枣庄市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等部门（单位）和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等。

**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批准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视情形组织成立枣庄市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审议批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市有关部门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市救援支援；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协调中央、省、市驻地单位和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中区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指导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陆域的清洗工作，切实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处置预案的措施建议，并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应急处置；配合相关单位，组织专用车辆以及特殊车辆，进行污染物的疏转和已受污染物的处理工作；对应急处置中采取的相关措施提供安全指导。

**区公安分局：**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被损毁的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处置所需地区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危险废物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及水利工程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协助调查评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农业污染事故和对农业生产影响。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较大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强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区委宣传部，协调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危险废物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宣传工作及信息发布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负责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医药等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配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涉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密切关注信访动态信息，认真做好涉稳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影响应急事故的群众规模性聚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所需气象资料，随时掌握和提供事发地天气情况变化趋势；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管理工作，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协助参与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

**国家电网枣庄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各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物资供应等应对工作；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后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为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当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应急指挥办公室**

枣庄市市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主要职责为：

（1）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2）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增强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意识。

（3）对全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审定各乡镇及相关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4）监督检查具有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重点单位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工作。

（5）接收、收集和分析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相关信息，判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并上报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6）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7）发生重大、特大危险废物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8）及时更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9）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3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I、II级事件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本市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得到控制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

区危废应急指挥部

区危废应急指挥部领导及专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先期处置

指挥组织实施

III、IV级事件

协调指挥

医学救援

交通管制和组织疏散

事故现场处置

环境应急检测

维护社会治安

## **附件4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程序图**

应急处置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或者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划分

人身损害

财产损害

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编写评估报告

开展评估前期准备

启动评估

初步判断为一般危废环境事件

填报《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简表》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危废环境事件

信息获取

调查方式：现场踏勘；走访座谈；文献总结；损害评估监测；问卷调查；专家咨询

调查内容：自然地理；应急处置；人体健康；社会经济（财产）；生态环境

损害确认

损害确认内容包括：基线确定；污染物暴露分析；损害程度与损害范围确认

损害量化

## **附件5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I、II级危废环境突发事件

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IV级危废环境突发事件

III级危废环境突发事件

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

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

市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省人民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上报

2小时内

上报

上报

上报

上报

上报

2小时内

3小时内

4小时内

1小时内

1小时内

## **附件6 危险废物应急物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物资 | 种类 | 名称 | 储备量 | 备注 |
| 应急监测物资 | 便携式监测仪器 | 光度计 |  |  |
| 重金属分析仪 |  |  |
| 生物毒性分析仪 |  |  |
| 便携式流量计 |  |  |
| COD快速检测仪 |  |  |
| 个人防护类物资 | 头部防护 | 防酸服 |  |  |
| 防碱服 |  |  |
| 手部防护 | 防酸碱手套 |  |  |
| 防化学品手套 |  |  |
| 足部防护 | 防酸碱鞋 |  |  |
| 耐化学品的工业橡胶鞋 |  |  |
| 污染物控制物资 | 围堵类 | 沙包沙袋 |  |  |
| 吸附剂 | 活性炭 |  |  |
| 吸油棉卷 |  |  |
| 吸油毡 |  |  |
| 中和剂 | 纯碱－消石灰 |  |  |
| 氯化氢 |  |  |
| 凝聚剂 | 碳酸钠 |  |  |
| 石灰 |  |  |
| 装置设备 | 应急通讯设备 | 电话、喇叭、对讲机 |  |  |
| 抽水设备 | 汽油机应急抽水机组 |  |  |
| 应急交通 | 应急车 |  |  |

## **附件7 不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一、收集贮存废毒气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处置原则**

相关部门接到废毒气事故报警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组织专业处置队伍，开展处置工作。专业处置人员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在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应该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域，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积极抢救已中毒人员，疏散受毒气威胁的群众。

**1、处置措施**

大多的毒气事故，都是因为毒气泄漏而造成的。消防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

（1）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

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愈早受污染面积愈小。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

，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2）确定污染范围

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量。

（3）严防污染扩散

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对毒气事故的污染清除，专业器材具有效率高、处理快的明显优势，但目前装备数量有限，难以满足实际应用，所以必须充分发挥企业救援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闭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漏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碱（酸）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4）污染洗消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二、危险废物在转移、转运过程中因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基本处置原则**

（1）划定紧急隔离带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

（2）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

立即进行现场勘查，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迅速查明敏感目标

在现场勘查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 。

（5）群众转移

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6）生态修复

根据污染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处置措施**

**（1）气态危险废物污染物**

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常用毒气中和剂见下表：

常用毒气中和剂

|  |  |
| --- | --- |
| 毒气名称 | 中和剂 |
| 氨气 | 水 |
| 一氧化碳 | 苏打等碱性溶液 |
| 氯气 | 消石灰及其溶液、苏打等碱性溶液 |
| 氯化氢 | 水、苏打等碱性溶液 |
| 氯甲烷 | 氨水 |
| 液化石油气 | 大量的水 |

废毒气泄漏事故或一些遇水反应化学品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且溶于水，事故地周围人员一时难以疏散。为减少大气污染，应在下风、侧下风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或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方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区域，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

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放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2）液态危险废物**

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筑堤堵截或者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

通常根据泄漏物流动情况修筑围堤拦或挖掘沟槽堵截、收容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形、直线型、V形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形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形沟槽。

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既要离泄漏点足够远，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前修好围堤、挖好沟槽，又要避免离泄漏点太远，使污染区域扩大。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

对于大型贮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

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清净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厂外，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安全处置。

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用吸附法处理。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天然有机吸附剂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秆、稻草、木屑、树皮、花生皮等纤维素和橡胶组成，可以从水中除去油类和与油相似的有机物。天然有机吸附剂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3）固态危险废物**

通过加入能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需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石灰。